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查核報告

104.12.26

壹、前言

依據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另參照「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條：「本部得隨時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要件、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等規定，本部得針對所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進行相關業務、財務等查核。

目前本部對於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除進行書面定期查核外，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查核。鑑於監察院曾關切本部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實際監督功能。因此，為加強對本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健全其業務、財務、會計、人事及組織運作，本司爰於 93 年 6 月 21 訂定「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據以執行。本次查核即係依據該計畫辦理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實地查核工作。

貳、查核作業

一、查核日期：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查核小組成員：

航政司葉副司長協隆(領隊)、林專門委員榮政、施技正惠真、會計處劉科員秀青、人事處王專員盈惠及法規會陳研究員贊文。

三、查核分工：

- (一) 航政司：負責業務部分之查核。
- (二) 會計處：負責財務及會計部分之查核。
- (三) 人事處：負責人事及組織運作部分之查核。
- (四) 法規會：負責捐助章程及法規部分之查核。

四、查核程序：

- (一) 查核小組領隊致詞。
- (二) 航發會簡報。
- (三) 查閱資料。
- (四) 意見交換。
- (五) 結束查核。

參、查核結果

一、業務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送本部備查。	本會已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記證書送交通部備查。	符合規定。	9-1
二、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且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會104年度計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1.104年1月20日召開第9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 2.104年3月9日召開第9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 3.104年4月13日召開第9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 4.104年6月25日召開第9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 5.104年7月8日召開第10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 6.104年9月23日召開第10屆董事會	查 104.1.1 至查核日止(12.11)，計召開 6 次董事會，符合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之規定，且均由董事長召集及擔任主席。	15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第2次會議。		
三、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會議，董事是否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是否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是否以代理一名為限。	1.本會歷次董事會會議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2.會議決議均為全部出席董事同意。 3.董事均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亦以代理一名為限。	1、104.1.1 至查核日止(104.12.11)，計召開6次董事會，均符合須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會議決議之規定。 2、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者，均已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代理人數並符合規定。	15 17
四、董事會對於章程變更、申請貸款、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董事、監察人之任免、投資相關聯事業等重大事項，是否經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是否報本部許可，是否於報請本部可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本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重大事項，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且經全部出席董事同意，並報經交通部許可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符合規定	17 9-4
五、各項業務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承辦業務所得辦理；處分捐助財產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	1.本會年度業務費用均以基金孳息及模擬機租金收入支應，結餘均存入本會專戶，未經許可，不得動支。 2.本會本年度未有處分捐助財產情	1、各項業務均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承辦業務所得辦理。 2、104.1.1 至查核日	19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可。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一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三十日內為變更登記。除經專案許可外，獲捐贈之款項或承辦業務所得之結餘，是否轉入捐助財產或存入專戶，非經專案許可，不得動用。	事。	止 (104.12.11) 未有處分捐助財產情形。	
六、投資相關聯事業是否報本部專案許可。	本會 104 年度配合政府政策，參與台灣高鐵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認購普通股新台幣 26 億元，提請本會第 10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專案報奉交通部許可在案。	有關該基金會擬參與台灣高鐵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購普通股新台幣 26 億元乙案，該基金會業於 104.10.6 函報本部，並經本部於 104.10.21 函復原則同意在案。	17
七、是否於每一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報部查核；是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報部查核。	1.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完成，並報奉交通部 104 年 5 月 18 日交航字第 1040602655 號函復備查在案。 2.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案，已依規定辦理，並報奉交通部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交會字第 10450106564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1、該基金會已於 104.4.17 將 10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陳報本部，陳報時間略為遲延係因配合第 9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於 104.4.13 召開審議所致。 2、105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案，已於規定期限內提報。	22
八、是否依年度業務計畫辦理業務，有無從事	本會均依年度業務計畫辦理各項業務，且無從事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	104 年度該基金會均按年度業務計畫辦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若有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是否事先報本部核准。	務。 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均依相關規定報奉交通部許可後行之。	理，尚無從事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九、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是否於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申報本部許可，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104 年度本會補聘及改聘董事會董事、監事，均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時限內依規定辦理： 1.補聘楊偉甫先生及吳盟分先生為本會第 9 屆董事會董事，並推選吳董事盟分先生為董事長案，經報奉交通部 104 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1 日函復同意辦理並檢還驗印後文件，於同年 5 月 14 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完成變更登記，5 月 21 日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即依規定將該登記證書影本函送交通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2.改聘本會第 10 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案，經報奉交通部 104 年 7 月 28 日函復同意辦理並檢還驗印後文件於，於同年 8 月 4 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完成變更登記，8 月 11 日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即依規定將該登記證書影本函送交通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3.補聘華航總經理張有恒先生及學者專家張家祝先生為本會第 10 屆董事會董事案，經報奉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 月 20 日函復同意辦理及檢還驗印後文件，於同年 10 月 27 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完成變更登記，11 月 4 日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即依規定將該登記證書影本函送交通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符合規定	監 督 要 點 9-4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十、是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各項營運及運作文件，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主動公開之？	本會 104 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以及 10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均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許可後，即依規定時程將相關資料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上。	該基金會業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將預、決算書之各項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上。	27
十一、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業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所有應報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查本年度無其他應報部備查但未報部備查之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三、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執行相關業務，均依捐助章程、「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持續協助改善國籍航空飛安及強化華航財務。	1、有鑑於航發會對華航之持股比例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基於維護該基金會權益之立場，請持續予以關注，後續除考量華航具有資金籌措需求外，亦須兼顧航發會推展航空事業之財務需求。另為提升華航營運績效，請該基金會督促華航研提營運精進計畫，並針對華航後續之財務規劃及確保飛航安全等項議題，適時提報至航發會董事會中報告。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2、考量近來華航所屬相關工會及轉投資事業至本部陳抗事件頻傳，均屬公司治理層面議題，請該基金會促請華航回歸體制與法制面來研議強化及改善勞資關係，期以有效建立公司內部協調處理機制，與勞方妥善溝通處理；另亦請加強重塑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使員工均能服膺與認同，以利公司永續發展。 3、鑑於台灣高鐵公司丙(九)種特別股之99年度股息請求權即將於本(104)年年底屆期，為確保該基金會權益，請於屆期前完成相關協調作業，審慎辦理相關事宜。 4、有鑑於台灣高鐵公司已於 104.8.7 全數歸還該基金會認購之特別股股金計 45 億餘元，且預估華航本(104)年經營情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況良好，應有盈餘可發放股利，爰請該基金會妥為進行未來幾年之財務規劃，並持續本於開源節流原則，將資金做有效之運用，以利該基金會之永續發展。 5、有關提升模擬機使用率部分，請該基金會洽華航研議具體可行方案，期有效提升其使用率，藉以增裕該基金會之收益；至增購模擬機部分，該基金會既已規劃增購 A350 模擬機，仍請考量各航空公司機隊長期規劃與市場需求等，同時確認資金需求與財務面及效益面後，通盤研議辦理。 6、有關該基金會聘任顧問乙節，請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7、有關各研究案之成果報告，請該基金會分送相關單位參考，俾利各研究案之研究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成果得以向外擴散並獲參採落實，藉以發揮綜效。	

二、會計及財務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該基金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皆依照該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捐贈收入支應為原則，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部核備。(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所獲之捐助財產全部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列入捐助章程。	該基金會財產總額新台幣167億168萬4,891元，業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	(如附件1)
三、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並送交通部備查。	該基金會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如附件2)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 2.遵循「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規範」之規定辦理。 3.本會會計事務處理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該基金會之會計制度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並遵循「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規範」之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經本部於93.10.28備查，修正會計制度復於104.3.3經本部同意備查。 2、經查該基金會會計事務之處理，	(如附件3)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五、預算及決算制度是否健全？預算及決算書表（含財產清冊）是否依限報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依規定報部查核或備查。	1.本會年度預決算制度健全，且預決算書均依規定函報交通部核備。 2.103 年度決算業奉交通部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以交會字第 10450061414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3.105 年度預算業奉交通部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交會字第 10450106564 號函復同意核備在案。	該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及 103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業依規定報本部備查。	（如附件 4）
六、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是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倘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本會預算書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預算內容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詳實表達。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交通部。 2.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該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104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 104.2.4 經總統公布。	
七、須將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是否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本會年度決算書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決算內容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詳實表達。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交通部。	該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八、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是否依交通部	本會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將相關資料於規定時程內公	該基金會業依「交通	（如附件 5）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佈至本會官方網站上。	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將預、決算書之各項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上。	
九、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從未編列政策宣導預算。	該基金會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十、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併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本會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儲存於電腦中，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備供查核。	經抽查該基金會 104 年 11 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如附件 6)
十一、是否有投資事業？該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1.本會係由烏鉞等 27 人無條件捐出華航股票而成立。目前擁有華航股票 18 億餘股。 2.持有華揚史威靈股票 6,114,002 股，101 年向法院申請破產處理中。 3.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參與台灣高鐵公司 104 年私募現金增資 26 億元，業奉鈞部 104 年 10 月 21 日交航字第 1040032238 號函同意在案。 4.上述 3 項投資事業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奉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准後投資。	該基金會投資事業均依規定程序報核。	
十二、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所有應報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該基金會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十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會計財務業務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經查該基金會財務、會計部分均符合相關規定，請賡續保持。	

三、人事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是否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 9 人，其中有 5 人(達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目前為 9 名，其中 5 人（吳董事長盟分、張董事家祝、游董事芳來、孫董事洪祥、張董事有恆）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符合規定。	11
二、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未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月個內更換之？	1.本會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 2.本會董事長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任期三年，屆滿前亦未達 65 歲。	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吳董事長盟分 47.8.6 出生，於 104.4.13 初任董事長職務，渠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未滿 65 歲，符合規定。	11
三、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1.本會董事、監事任期三年，得連任。相關規定已併本會捐助章程修正案辦理，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及法院完成變更登記。 2.本會章程第 11 條有規定。	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 3 年，本（第 10）屆自 104.7.1 至 107.6.30，又吳董事長係連任 1 次，且本屆連任董事為 6 人，其中 4 人為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實際連任人數為 2 人，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符合規定。	11
四、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是否超過董事、	本會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11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五、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本會董事及監事均無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無違反「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	12
六、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本會兼職公務員之兼職酬勞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或由本會直接支付並函報其本職機關。	查該基金會兼職公務員計有 6 人（董事 5 人、監察人 1 人），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6 人之兼職費發放均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13
七、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會組織運作健全。	查該基金會於近 1 年內召開 6 次董事會議符合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開會 1 次規定。	15
八、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是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以上人員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本會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經董事會決議，並報交通部核准有案。以上人員月支薪資基準均能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查董事長吳盟分為無給職，至其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基準，尚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其薪資基準並報經本部 100.6.22 交 人 字 第 100003966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13
九、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該等人員是否仍	本會其他從業人員若是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該等人員停支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均已依	1、董事張家祝及游芳來非公股代表，爰無須停支領月退休金、優惠存款。	13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支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又該等人員是否已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2、查該基金會主任秘書為退休人員，已依相關退休規定辦理。	
十、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一、總評及改進意見。	關於本會董事會董事及監事相關事宜，均依捐助章程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人事部分尚無違失情形，請該基金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章程及法規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章程中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捐助章程第一、二、三條明訂。	符合規定	
二、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	捐助章程第四條載明。	符合規定	
三、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明訂。	符合規定	
四、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職權、組織及其運作方式。	捐助章程第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條明訂。	符合規定	
五、設有監察人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及其職權。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明訂。	符合規定	
六、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式。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明訂。	符合規定	
七、章程中有無載明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捐助章程第二、七、八、九、十八條明訂。	符合規定	
八、章程中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捐助章程第六條明訂。	符合規定	
九、章程中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載明。	符合規定	
十、定有存續期間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期間。	本會捐助章程未定有存續期間。	符合規定	
十一、章程中有無載明主管機關監督重大糾紛之事項。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載明。	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十二、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方法。	本會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仍依原捐助人意旨，於捐助章程第十條明訂政府指派董監事員額及其方法。	符合規定	
十三、章程中有無規定以財產之一部或全部，或解散時之賸餘財產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者。	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會因故解散之剩餘財產，全部捐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符合規定	
十四、章程中有無明訂其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第三項明訂：「本會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貸與第三人」。	符合規定	
十五、章程內容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會捐助章程內容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十六、辦理業務或工作是否遵行法令規定。	本會辦理業務或工作均遵行法令規定。	符合規定	
十七、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1.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未盡事宜，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2.依本會設立宗旨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檢討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相關條文。	經查符合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	

肆、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 一、有鑑於航發會對華航之持股比例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基於維護航發會權益之立場，請持續予以關注，後續除考量華航具有資金籌措需求外，亦須兼顧航發會推展航空事業之財務需求。另為提升華航營運績效，請航發會督促華航研提營運精進計畫，並針對華航後續之財務規劃及確保飛航安全等項議題，適時提報至航發會董事會中報告。
- 二、考量近來華航所屬相關工會及轉投資事業至本部陳抗事件頻傳，均屬公司治理層面議題，請航發會促請華航回歸體制與法制面來研議強化及改善勞資關係，期以有效建立公司內部協調處理機制，與勞方妥善溝通處理；另亦請加強重塑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使員工均能服膺與認同，以利公司永續發展。
- 三、鑑於台灣高鐵公司丙(九)種特別股之 99 年度股息請求權即將於本(104)年年底屆期，為確保航發會權益，請於屆期前完成相關協調作業，審慎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有鑑於台灣高鐵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全數歸還航發會認購該公司之特別股股金計 45 億餘元，且預估華航本(104)年經營情況良好，應有盈餘可發放股利，爰請航發會妥為進行未來幾年之財務規劃，並持續本於開源節流原則，將資金做有效之運用，以利航發會之永續發展。
- 五、有關提升模擬機使用率部分，請航發會洽華航研議具體可行方案，期有效提升其使用率，藉以增裕航發會之收益；至增購模擬機部分，航發會既已規劃增購 A350 模擬機，仍請考量各航空公司機隊長期規劃與市場需求等，同時確認資金需求與財務面及效益面後，通盤研議辦理。
- 六、有關航發會聘任顧問乙節，請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七、有關各研究案之成果報告，請航發會分送相關單位參考，俾利各研究案之研究成果得以向外擴散並獲參採落實，藉以發揮綜效。